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2024XJYZGK-010

年 月 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258 号、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5 号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博览大道赤岭段 3 号二楼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69-81299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扬子江路街道提供城市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城市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业态：城市公共服务。

（三）项目概况：

1、城市公共服务：

本项目东起河滩路西侧（长江路街道东起和平渠），西至宝山路（半侧），北起西虹西路（半侧），南至钱塘江路；辖区面积 59 万余平方米，机械化作业面积 11.8 万余平方米，涉及管养道路 50 条，其中主干道 12 条、次干道 4 条、巷道 34 条；人行天桥 2 座，地下通道 3 座，绿地面积 48888 m²。具体见附件七、附件八。

2、城市公共资产运营：

本项目辖区内公共停车位、公共广告位运营。

以上项目概况信息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市政道路保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照明设施维护、环卫设施维护、果皮箱维修、环卫保洁服务、城市公共资产运营等。

第二章 项目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市政道路养护：

- 1、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 2、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 3、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 4、人行道保养小修。

（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 1、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 2、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三）消防设施维护：

-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 2、消防水鹤维护。
- 3、雨水井篦维修。
- 4、检查井。
- 5、车行道护栏。

（四）照明设施维护：

- 1、路灯维修维护；
- 2、照明配电柜、箱变、变压器等相关设施维修维护；

（五）环卫保洁：

- 1、冬季机械化清雪及转运。
- 2、机械化扫地、洒水降尘。
- 3、垃圾清运及转运。
- 4、人工保洁。

（六）智慧管理平台：

- 1、系统搭建。

2、系统维护及更新。

第四章 项目服务监督考核

第五条 甲方监督考核具体措施

1、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并视问题严重情况进行书面通知，乙方应签收并及时处理，甲方做好跟踪销项工作。

2、甲方每月组织一次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交乙方签收，如乙方对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分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其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定。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填写《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第六条 乙方监督考核具体措施

1、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接受甲方的检查。

2、乙方在项目现场配置的管理人员应做好团队管理、工作计划安排、员工培训工作，每日应按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及作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抽查，监督检查各岗位工作质量，督促服务质量问题的整改与落实，并保留检查记录。

3、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对项目现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并与甲方进行沟通，促进服务质量的改进。

第七条 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等级

- (1) 优秀（考核成绩 ≥ 90 分）
- (2) 良好（ $80 \leq$ 考核成绩 < 90 分）
- (3) 基本合格（ $60 \leq$ 考核成绩 < 80 分）
- (4) 不合格（考核成绩 < 60 分）

2、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的视为达标，按月度服务费用全额付款；月度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5%；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20%。

3、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考核成绩为优秀的或单类业务考核成绩优秀的，奖励全额返还前期服务扣款，合同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约权。

4、接到外部相关主管单位整改通知的，视整改情况从月度考核总分中扣除1-3分。

5、因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作业时发生较大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及公司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6、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运营权。

第五章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本项目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服务费用如下：

1、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小写)¥25507572.86元(其中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服务费用为12825149.88元/年,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服务费用为12682422.98元/年)。

2、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包括本合同约定生效之日前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需乙方提前进场的,则甲方需按到场人员的日薪据实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不包括服务范围内甲方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创建卫生城市(城区)等所有创评创建需增加成本的一切费用,乙方协助开展创文创卫相关工作的,则甲方需据实向乙方支付人工、物料等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根据甲方每季度服务监督考核结果,乙方开具当季度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甲方于次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发票对应金额。

4、为税留当地,本合同允许乙方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及费用结算交由其开展。

6、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103010203127K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市银行黄河支行

账户号码:0000020050110070163129

开户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103010203119Q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中亚支行

账户号码:000000222112120000523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贺球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银行账号:0900101900100233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684104881 电话:0769-81299287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博览大道赤岭段3号二楼

第六章其他工作及经营约定

第十条 服务投入及服务检验约定

1、甲方鼓励乙方通过技术等手段创新提高管理效能，鼓励用机械代替人工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具体以乙方管理需要配置为宜。

2、甲方不强制要求乙方岗位和人员配置数量，如有调整需及时报告甲方，而将根据服务承诺及标准进行结果检验。确因机械人工因素影响服务效率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增加配置数量。

3、乙方承担的维修为符合属于养护维修定义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交叉任职约定

根据现场管理需要，甲乙双方在关键岗位实行项目服务及政府服务的交叉任职、甲方委派任；乙方委派任；交叉任职岗位纳入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互评体系、常态化的联系沟通机制等。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资产运营约定

甲方将本项目辖区内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广告位的经营权，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管理单位争取优先经营权，乙方经营所得之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用于经营的辖区内城市公共广告位经营范围包括：阅报栏广告、公交站牌广告、停车场道闸广告、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广告位、围栏广告、外墙广告或店招位广告等，具体广告位经营点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无物业管理小区约定

为明确乙方物业管理法定权利，甲方授权委托乙方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参照《XJJ056-2019住宅物业服务标准(一级)》标准，为本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提供住宅物业服务，同时参照相应标准按月向物业使用人/产权人收取住宅物业服务费、车位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服务费用。无物业管理小区明细见附件十一。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各项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支持、不干涉乙方依法依规、依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4、甲方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移交验收工作，形成《移交清册》，双方签字确认。移交前的问题由甲方牵头责任单位组织解决。

5、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及作业车辆、设备、机具存放场地，并向乙方提供和解决相关人员在开展工作中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

8、甲方及其下辖社区需向乙方做好开展工作必要的支持，双方协作共同将本项目打造成标杆项目。

9、甲方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约定的市政道路保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环卫保洁服务等工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考核标准为准。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提供人性化服务，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城市治理相关工作。

3、遵守劳动法规，为基于本合同项下由乙方聘用的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劳动工具、服装及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人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各项津补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生产，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因乙方管理责任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不属于乙方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类投诉。

5、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设施、作业机具等设备，正常损耗或报废应及时向甲方报备，若有故意损坏则需负责赔偿。本合同终止时，应向甲方返还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设施、作业机具和相关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6、乙方应在辖区设立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并在本合同签定前向甲方对接派驻服务辖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等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

7、对甲方安排的临时服务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8、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物业管理相关的规定，对违反管理规约和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向甲方进行上报。

9、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10、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负责，建立员工档案，确保人员体检合格、无违法记录；

做好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学习，负责落实安全消防以及防风、防灾和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采取适当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出具的预报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以及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意外事件及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遇国家规划建设需要断道封闭施工、道路改道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作业面积调减情况，减少相应作业经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除因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需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按日加收应收费用万分之0.15的违约金，若拖欠时间超过90天，则乙方除收取拖欠款及违约金外，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未达到管理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在限期内未整改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将乙方当月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此种情况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管理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如乙方仍不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其相关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 2、因维修保养管理区域内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和其相关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4、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乙方协助政府相关部门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尽可能取得事故现场的录像、照片等重要证据。
- 5、乙方曾向甲方或其相关方书面建议停止、整改或改善、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或其相关方未采纳所致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重大隐患、违章施工、未及时维修或提供维修便利等)。
- 6、合同期届满前,因甲方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维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有其他事项需要补充约定的,应当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合同正文)

 <p>甲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p>	 <p>乙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人：</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人：</p> 
<p>日期：</p>	<p>日期：</p>

- 附件一：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 附件二：沙依巴克区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 附件三：居民生活垃圾清收清运标准
- 附件四：市政道路养护标准
- 附件五：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标准
- 附件六：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标准
- 附件七：照明设施维护标准
- 附件八：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
- 附件九：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 附件十：通知单（整改、警告、减款、奖励）
- 附件十一：长江路街道服务范围
- 附件十二：扬子江路街道服务范围

附件一：

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1 感官质量要求

-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 (2) 人行道、广场、停车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 (3) 人行道、广场、停车场地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6）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痰迹；周边 1 m² 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发现果皮箱、垃圾桶有损坏，如箱体破裂、部件缺失等，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后的果皮箱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 (9)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1.2 定量要求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1.1 人员要求

-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式保洁服，并保证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对仍不听劝阻人员，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进行小额罚款；
-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2.1.2 作业时间

- (1) 人工清扫：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 30 前，三级道路每日 8: 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30前，三级道路9:30前完成作业。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1次；

(2)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7:30至23:30，二级道路每日8:30至20:3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8:30至22:30，二级道路9:00至22:0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一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2小时巡回保洁1次。

2.1.3 道路作业要求

-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1) 对于停车场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2.1.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 (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8:00至23: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8:00至22:00；
- (2) 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30分钟巡回保洁1次；其它区域每6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 (3)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 (4)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5)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2.1.5 果皮箱作业要求

- (1) 果皮箱清掏：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00至23: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30至17:30进行作业。依据垃圾投放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 (2)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3)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4)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1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2.1.6 小广告清除

(1) 全天作业；

(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3)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4)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应精心对比原色调，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1.7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1)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用房外立面定期清洁；

(2) 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2.2 道路机械作业

2.2.1 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1.2。

2.2.2 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 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 播放提示音, 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 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 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 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 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 3°C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2.2.3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机械清扫: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 三级道路 9:0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保洁: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至 22:00 作业, 三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7:00 作业。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 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

(3) 机械捡拾: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7:00, 22:00 至次日 7:00 作业, 三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6:00 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 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

(4) 洒水降尘 (春夏秋三季): 3、4、10、11 月执行春、秋季作业标准; 5 至 9 月执行夏季作业标准。

春、秋季作业标准: ①当低温高于 3 摄氏度 (含 3 摄氏度) 时, 及时开展道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及洒水 (喷雾)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2 次清扫、3 次洒水 (喷雾) 施工集中, 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及洒水 (喷雾) 频次各增加 1 次。②当高温高于 15 摄氏度 (含 15 摄氏度) 时,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3 次清扫、4 次洒水 (喷雾)。施工集中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及洒水 (喷雾) 频次各增加 1 次。③当日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监测值 > 100 微克每立方米或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3 次清扫、5 次洒水 (喷雾)。施工集中、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及洒水 (喷雾) 频次各增加 2 次。④雨雪天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夏季作业标准: ①当高温低于 30 摄氏度时,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3 次清扫、4 次洒水 (喷雾)。施工集中、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及洒水 (喷雾) 频次各增加 1 次。②当高温在 30 摄氏度以上 (含 30 摄氏度) 时,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4 次清扫、5 次洒水 (喷雾)。施工集中、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时间早晚各延长 2 小时, 洒水 (喷雾) 频次增加至每天 8 次。③当日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监测值 > 100 微克每立方米或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 城市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1 次冲洗、5 次清扫、8 次洒水 (喷雾)。施工集中、交通活动密集等重点区域, 道路机械化湿法清扫保洁时间早晚各延长 2 小时, 洒水 (喷雾) 频次增加至 10 次。④雨天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5) 抑尘剂应根据产品性能合理使用;

(6) 洒水作业时, 需鸣报信号, 主干道两边冲洒作业, 洒水宽度达路面的 90%, 洒水至路槽; 次干道单边作业, 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7)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 用适宜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8) 全天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9)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2.2.4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2.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2.2.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且气温 35℃以上，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不应高速喷洒。

3.1 降雪天气

(1) 当遇降雪天气时，坚持‘即下即清、雪停路净’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2) 尽量避免使用融雪剂；

(3) BRT 专线道路、‘田’字型高架、河滩快速路（含桥上、下）、主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做到边下边扫边清、循环作业，次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支路巷道要当天扫、两日清；

(4) 实施机械化清推冰雪路段，由人工配合清边、清除、清运积雪；

(5) 路面应达到‘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

(6) 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全部清运出市区；

(7) 沿街单位内积雪应按规定清运，严禁向道路中央和下水道抛洒积雪。

3.2 大雨及暴雨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除吸污作业外暂停全部作业；

(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3)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清理作业，确保积水路面无积水，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5) 应及时将果皮箱等擦拭干净；

(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3.3 大风天气

(1)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3.4 高温天气

(1)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2)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3.5 落叶季节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3.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主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堆存。

3.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8 作业安全

-
-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 (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 (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 (11) 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附件二:

沙依巴克区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一、每场降雪前,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确保清雪期间正常作业。合理组织调配保洁员进行冬季清雪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区委、区政府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照区委、区政府清雪暂定时间要求,小雪凌晨5点、中雪、大雪凌晨4点出动的原则进行部署,人员、机械、车辆准时到位作业。

三、在雪停2小时内集中力量完成主干道道路清边收底及清运工作,确保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

四、在雪停后5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五、在雪停后7小时内完成次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六、在雪停后次日完成主次干道护栏、果皮箱、灯杆、阻车石、隔离墩、公交站牌、户外广告、天桥(顶部浮雪)、地下通道玻璃幕墙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工作。

七、在雪停后72小时内完成巷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冰雪清除及擦拭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脏污。

八、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开展道路清雪工作(融雪剂不得影响到周围绿化植被的生长),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出入口、医院、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九、服务区内道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做到即下即清,雪停路净。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门前三包区,雪停后,小雪6小时内、中雪12小时内、大雪24小时内完成清雪翻边作业,暴雪、特大暴雪启动应急预案。主干道及人行道多余积雪在1-2天内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附件三:

居民生活垃圾清收清运标准

1、清扫保洁

1.1 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工号牌、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并要求着装整洁;上岗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遵守生产作业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2) 在清扫保洁时要求安全生产,清扫车行道、交通隔离带路面时应注意交通安全;

(3) 每班作业人员在作业责任时间和责任范围内不得坐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路面责任区域内(横到边、竖到底、目光所及)做到,六无、六净(见作业质量标准);

(4) 每天作业必须清除果皮箱内和垃圾收集箱体周边的垃圾,做到果皮箱内垃圾不满溢、果皮箱表面无油污、垃圾收集箱体周边干净整洁;果皮箱清洗必须在早上八点钟前完成。

(5) 晨前普扫完成后,必须坚持抹灰推水;上岗人员的工具必须齐全、整洁;手推车靠人行道摆放。

(6)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进水篦、边沟、绿化地(带)内;不得将路面垃圾倒入果皮箱内。

(7)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道路保洁不得出现空档和脱岗,不得在保洁时间内分拣垃圾(指保洁工人利用上班时间收集废品);

(8) 归拢的垃圾应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得漏撒,垃圾定时定点入站倾倒;

(9) 建立道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措施到位,接到通知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道路突发大面积污染应及时清理,并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应设置醒目警示牌,沿途设置反光锥;

(10) 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面门前的清扫保洁,要扫到临街建筑物墙根,要达到所在道路相同等级的保洁质量标准。

(11) 道路沿途暴露垃圾、废弃物、弃土的处理,乙方应在半小时时间内组织人员和机具到现场进行处理,逾期(2小时为一处理时限)不处置则加倍扣分处罚。

(12) 随时清理道路上的石、砖头等建筑弃渣及废弃物。

1.2 机械作业要求

(1) 机扫车(洗扫车):每天巡回对路段车行道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 8-10 公里/小时以内。

(2) 夏季每天上下午分别至少进行 1 次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遇检查则增加作业频次,具体工作标准按市、区蓝天工程执行。

(3) 洒水车洒水作业速度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高压冲洗道路时车速控制在 5-10 公里/小时。洒水车和扫路车作业时必须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行人;洒水车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行人。

(4) 驾驶员及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5) 工作车辆密闭性好,干净美观,标示明显。

(6) 作业时间应避开出行高峰期。

(7) 路面遇严重污染时,应立即进行冲刷,直至清除污迹。

2、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做好城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知晓率需达到90%以上，参与率不低于5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率高于35%。

3、市政公共设施清洗

(1) 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维修。每日对全市范围内建筑物墙壁、住宅楼楼道、沿街城市家居立面、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等各类设施表面的，“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清理后不能留有粘贴物、污渍、色差等明显痕迹，并恢复立面原貌。作业完成后，将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2) 做好全市公共设施清洗工作(垃圾桶、座椅、指示牌、硬化地面和立面等)。每年4-11月期间，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每天清洗1次，以护栏清洗车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其他各类设施每周至少清洗1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12-3月期间，所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2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春季融雪前，须对所有公交候车亭的顶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4、垃圾清运和垃圾中转站维护、垃圾填埋场运营

(1) 生活垃圾、废旧家具、装修垃圾的清运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并及时向垃圾填埋场转运。

(2) 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完好、干净、整洁。

(3) 清运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4) 中转站、填埋场内运行良好，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5) 保持干净整洁，除必须的清扫保洁工具以外严禁乱堆乱放；

(6) 保证垃圾站内外设施的完好性，按规范的操作流程安全操作，如有故障及时向采购方报修；

(7) 垃圾箱体必须每日清洗，保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迹，不得乱排放污水。垃圾站内不得拾荒，垃圾站内墙面无沾附物，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迹。垃圾站内保持基本无蝇无臭，定时喷洒药水。垃圾站内非管理人员严禁进入及操作。

附件四：

市政道路养护标准

一、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I、II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II等养护道路宜2日一巡、III等养护道路宜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城市道路维修维护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技术规范执行。

二、道路分类管理要求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翻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附属设施包括：雨水设施、消防设施、各类护栏设施、隔离设施等。

病害类型：井盖破损、缺失、井塌陷、消防栓、鹤无法正常使用、跑水、漏水、井室塌帮、盖板断裂、井室积水、消防操作台设施损坏、护栏倾倒、缺失、损坏、锈蚀、隔离墩、柱、石乱摆乱放、倾倒、缺失。

(4) 巡查流程：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拆除、更换、新装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改造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一)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维修

1.1 服务内容

(1) 一级养护：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 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裂缝灌油处理；道路翻浆、树框周边处理、路沿石修理；场地清理等；

(3)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 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 道路保养维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1.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维修作业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
-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10℃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500m²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理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二)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维修

- 1、二级养护：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三) 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维修

- 1、三级养护：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 5、道路保养维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四) 人行道保养维修

- 1、维修范围为沥青砼人行道、花砖人行道、花岗岩人行道。
- 2、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铺装面层；修补部分基层；材料运输；
- 3、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 4、道路保养维修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附件五: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作业标准

一、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一)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 1、人行天桥不锈钢栏杆更换；
- 2、人行天桥保洁；
- 3、人行天桥橡胶防滑垫更换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二) 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 1、地下通道监控维护及缴纳照明所需电费；
- 2、地下通道保洁、地下通道安保；
- 3、地下通道石材干挂更换面层、地下通道瓷砖干挂更换面层；
- 4、地下通道花岗岩台阶踏面更换、地下通道瓷砖台阶踏面更换；
- 5、地下通道雨棚玻璃更换,地下通道吊顶更换面层；
- 6、地下通道地下通道防渗；
- 7、地下通道照明灯具更换、地下通道镇流器（启动器）更换、地下通道照明电线保护管及电线更换、地下通道照明电线穿管；
- 8、地下通道干粉灭火器更换；
- 9、地下通道给水设施（综合）更换；
- 10、地下通道不锈钢靠墙扶手更换；
- 11、地下通道粉刷装饰维修；
- 12、地下通道防寒门帘；
- 13、地下通道方向反光指示标志更换；
- 14、地下通道排水设施（综合）更换；
- 15、地下通道钢管阻车栏杆维修；
- 16、地下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牌更换、地下通道应急照明灯更换、地下通道空气开关更换；
- 17、地下通道排水泵维护更换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附件六：

消防设施维护标准

（一）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日常检查；
- 2、消火栓及阀门管道保温；
- 3、人工挖淤泥并外运至弃土场；
- 4、SA-100-65/1.0 消火栓更换、 dn100 法兰阀门更换；
- 5、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 dn800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 dn700 更换等。

（二）消防水鹤维护

- 1、消防水鹤日常维护检查 ,消防水鹤清洗、消防水鹤油漆；
- 2、消防水鹤井内抽水；
- 3、消防水鹤工作台清理积雪、消防水鹤工作台铺花砖、安砌路界石；
- 4、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
- 5、消防水鹤拆除,消防水鹤安装,消防水鹤井更换闸网 DN200,消防水鹤井更换球阀 DN200；
- 6、更换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更换消防水鹤中立管、更换消防水鹤旋转机构；
- 7、更换消防水鹤大底座、更换消防水鹤开闭装置；
- 8、更换消防水鹤中节、更换消防水鹤上立柱、更换消防水鹤伸缩管、更换消防水鹤带座弯头。

（三）雨水井篦维修

- 1、雨水井篦子日常维护所有内容，带砣底座球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
- 2、雨水井维护（含清掏及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

（四）检查井

- 1、检查井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检查井井壁重新砌筑；300cm，不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等。

（五）车行道护栏

- 1、车行道护栏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包括护栏日常检查，护栏矫正，紧固螺丝 螺帽、更换连接件、更换小五金，加固；更换栏杆、水泥底座，运输等；栏杆除尘除锈清洁表面，磨光，刷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两遍。

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标准

(一) 掌握好管护范围内路灯实施具体位置及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好相关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计划、维修工作记录等；

(二) 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LED 灯笼、供配电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确保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支路、巷道亮灯率达到 96%以上，设施综合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三) 路灯配电柜及箱变、变压器的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

(四) 照明灯具、灯杆、配电控制柜等附属材料的维修更换；

照明作业管理标准：

1、城市照明维护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配备与所维护的照明设施数量、范围相匹配的维护场地，编配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巡查维护作业。

2、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进入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服，穿着反光背心、绝缘鞋和绝缘手套。

3、维护单位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帐。

4、维护单位应建立照明设施巡查、维修、抢修机制，巡查应按计划实施并认真做好记录，巡查结果应及时上报反馈至城市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做到巡查、维修相分离，各负其责，不断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5、维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做好相关记录，重大故障需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具体包括：

(1) 白天亮灯故障处理不超过 2 小时，单灯不亮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2) 市民热线、媒体、报修、巡查发现的单灯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

(3) 回路灭灯故障不超过 8 小时；

(4) 一般电缆故障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电缆故障连续抢修；

(5) 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故障，48 小时内修复；高压故障连续抢修；

(6) 事故灯杆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72 小时内恢复照明，恢复期内应设置临时照明设施或警示标志；

(7) 灯杆门、电缆井盖缺失，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6 小时内修复；

附件八:

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

合同名称:

填表日期:

供应商名称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综合评价
使用单位评分情况	<p>说明: 满分为 100 分, 各子项打分均需打整数。一、工作完成情况 (50 分)</p> <p>1. 市政道路养护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2. 市政设施维护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3. 环卫保洁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二、工作质量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三、员工素质、培训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附件九:

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评价期限	
业户反馈 1、本月接受投诉次, 其中及时处理次,未处理次; 2、本月接受表扬次, 其中口头表扬次,书面表扬次。			
人员评价 1、本月培训次, 其中员工入职培训次,综合素质培训次,工作技能培训次。			
质量评价 1、发整改通知单次, 其中服务质量问题次,物品配备问题次,管理配合问题次; 2、发奖励通知单次, 其中业户表扬相关次,服务质量相关次,服务创新相关次; 3、发减款通知单次, 其中服务质量问题次,物品配备问题次,管理配合问题次。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情况			
甲方业务主管评语			
费用结算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奖励金额		减款金额	
甲方业务主管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业务领导签字:			

制表人:

制表日期:

附件十:

通知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发单人		发单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存根

通知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发单人		发单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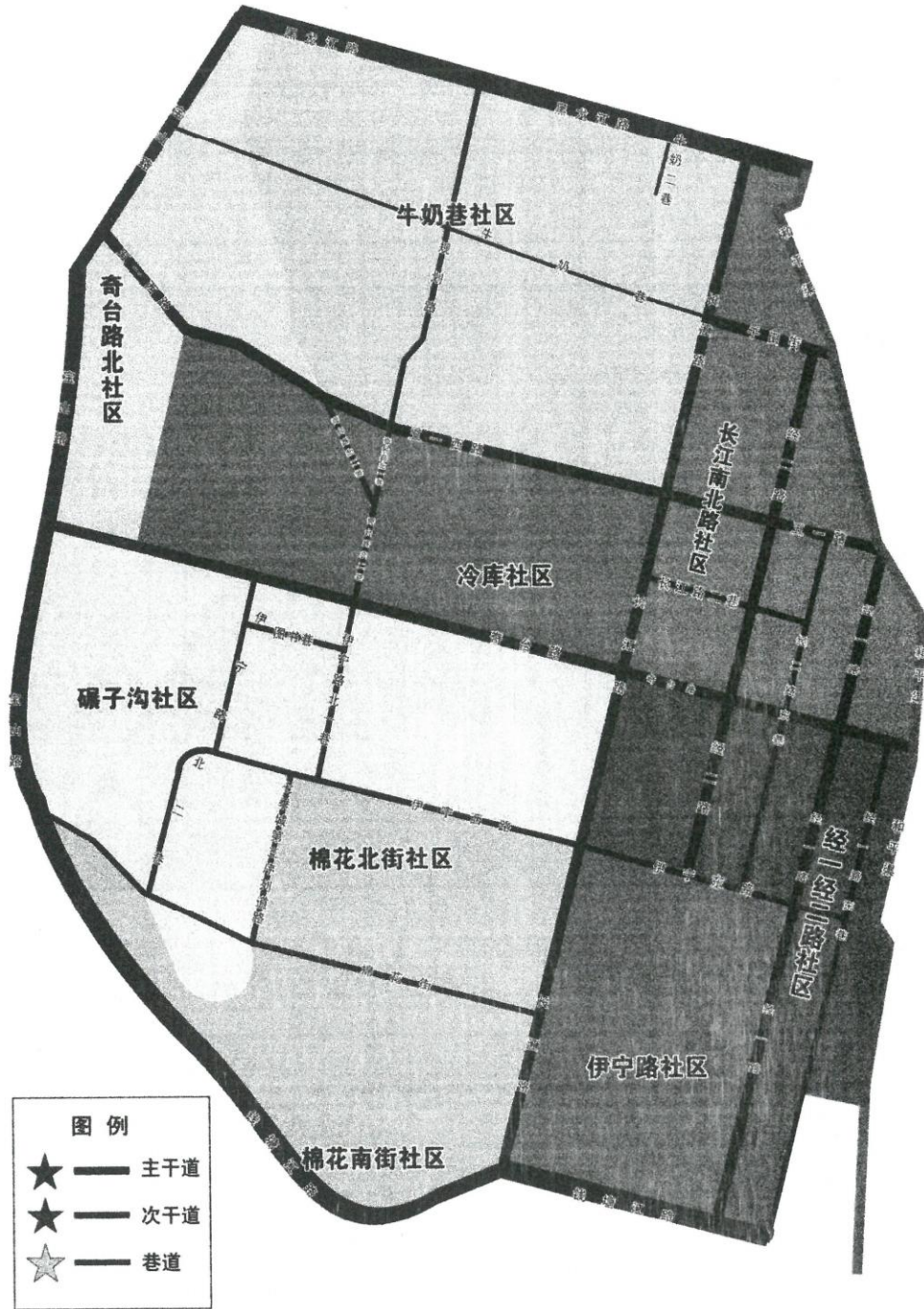
回执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回执人		回执时间	
复查人		复查时间	

回执

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区域图 北



长江路片区道路统计表

统计时间: 2024年5月16日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人行过街设施	绿化		合计(人行过街、人行护栏、护栏)
				长度(m)	面积(m²)	长度(m)	面积(m²)		长度(m)	面积(m²)	
1	长江路	主干道	碾子沟地铁站-新福饭店转盘	1258	50320	1258	15096	大理石	1288	6	65419
2	宝山路	主干道	大站南站上行驶路口-宝山路与黑龙江路丁字路口	1263	13893	1263	5052	彩砖	/	/	18945
3	铁塘江路	主干道	经一路东巷与铁塘江路-水车南桥上行驶路口	982	14730	982	9820	大理石	/	/	24550
4	黑龙江路	主干道	宝山路与黑龙江路丁字路口-和平路黑龙江路桥头	811	7299	811	3244	大理石	811	3	10543
5	五一路	次干道	和平路五一路桥头-长江路五一路口	275	3025	275	2200	彩砖	/	/	5225
6	奇台路	次干道	和平路奇台路桥头-宝山路与奇台路丁字路口	1136	14768	1136	13632	彩砖	1136	4	29400
7	子田街	次干道	和平路子田街桥头-长江路子田街路口	183	2379	183	1098	彩砖	/	/	3477
8	五一西路	巷道	长江路五一西路路口-宝山路五一西路路口	1085	13845	1085	7455	彩砖	1085	7	21300
9	经二路	巷道	子田街经二路路口-伊宁东路经二路路口	665	9310	665	1662	大理石	/	/	20972
10	经一路	巷道	五一路经一路路口-铁塘江路经一路路口	859	12026	859	6013	大理石	859	4	18609
11	经二路东巷	巷道	五一路经二路东巷路口-伊宁东路经二路东巷路口	431	3448	431	1293	沥青	215	2	4741
12	经一路东巷	巷道	奇台路经一路东巷路口-铁塘江路经一路东巷路口	611	4888	611	611	沥青	611	2	5499
13	奇台路北一巷	巷道	五一西路奇台路北一巷路口-奇台路北二巷交叉口	110	440	110	110	沥青	/	/	585
14	奇台路北二巷	巷道	五一西路奇台路北二巷路口-奇台路北三巷路口	370	1850	370	370	沥青	/	/	2220
15	牛场巷	巷道	长江路牛场巷路口-宝山路牛场巷路口	685	680	685	685	沥青	/	/	1345
16	牛场二巷	巷道	黑龙江路牛场二巷路口-牛场巷大村南入口	221	1321	221	441	沥青	/	/	1782
17	长江路二巷	巷道	长江路与长江路二巷路口-经二路路口	100	400	/	/	沥青	/	/	400
18	伊宁西路	巷道	长江路伊宁西路路口-万达夜市路口	716	7876	716	3580	彩砖	520	4	11456
19	伊宁东路	巷道	长江路伊宁东路路口-经一路路口	346	4152	346	2876	彩砖	/	/	6228
20	伊宁路北一巷	巷道	奇台路与伊宁路北一巷路口-伊宁西路与伊宁路北一巷路口	217	1302	/	/	沥青	/	/	1302
21	伊宁路北二巷	巷道	奇台路伊宁路北二巷路口-经一路路口	450	2700	450	900	大理石	/	/	3600
22	铁花街	巷道	长江路铁花街路口-宝山路铁花街路口	683	4098	683	6147	大理石	/	/	10245
23	图书巷	巷道	伊宁路北一巷路口-伊宁路北二巷路口	160	1120	/	/	沥青	/	/	1120
24	规划路	巷道	黑龙江路与规划路口-五一西路规划路口	800	9600	800	6400	大理石	800	2	16000
合计				14387	185489	13980	87985		7878	34	283388

合计: 314404.75

道路、绿化带、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面积314404.75

— 长江路 — 片区 道路栏杆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单位	车行道 (人行道) 栏杆	BRT栏杆	绿地栏杆
1	长江路	m	0	889.7	524.6
2	伊宁路	m	249.4	0	0
3	黑龙江路	m	0	0	338.55
4	棉花街	m	154	0	0
5	宝山路	m	371.2	0	0
6	钱塘江路	m	290.34	0	0
7	公交栏杆	m	391.07	0	0
	合计		1456.01	889.7	863.15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下通道及人行天桥、雨水篦子、检查井统计

填报单位：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道路名称	地下通道		人行天桥		雨水篦子	检查井	备注
		座	长度(m)	座	长度(m)	数量(个)	数量(座)	
1	长江路	1	403.09			8	307	
2	宝山路			1	223.39	17	237	
3	铁榔江路					11	73	
4	田龙江路					11	88	
5	五一路						106	
6	奇台路					5	515	
7	于田街						41	
8	五一西路					2	111	
9	盛二路						102	
10	盛一路						177	
11	盛二路东带						87	
12	盛一路东带						113	
13	奇台路北一带							
14	奇台路北二带						21	
15	丰凯带							
16	丰凯一带							
17	丰凯二带						21	
18	长江路二带							
19	伊十西路						263	
20	伊十东路							
21	伊十路						113	
22	伊十路北二带						37	
23	七家城路						27	
24	棉花街					2	80	
25	棉花街南一带							
26	棉花街南二带							
27	图书带							
28	冷家营南带						11	
29	板桥路						40	
合计		1		1		54	2656	

__长江路__片区管委会附属设施统计表

填报单位：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序号	名称	地下通道		备注	名称	人行天桥		备注
		座	面积 (m ²)			座	面积 (m ²)	
1	第二十二小学	1	403.69		宝华小区	1	223.35	
2	宝山路垃圾转运站	1	3000					
	合计	2	3403.69			1	223.35	

序号	所属路段		设施种类	具体位置	管网直径		管网		设施编号	消火栓当前情况	正常使用数量(座)	备注
	现有数量				(mm)	形式	压力					
1	经一路 (4座)		消火栓	301号浙江嘉兴饭店对面行车道	150	支状		HTJ001	正常使用	4		
2				经一路288号	150	支状		HTJ002	正常使用			
3				经一路与奇台路交叉口	150	支状		HTJ003	正常使用			
4				1号与五一路交叉口	150	支状		HTJ004	正常使用			
5	长江路 (3座)		消火栓	马兰办事处大门口向南20米人行道	200	支状		HTJ001	正常使用	3		
6				乌鲁木齐第四中学南侧二十米	200	支状		HTJ002	正常使用			
7				163号	200	支状		HTJ003	正常使用			
8	伊宁路 (2座)		消火栓	136号行车道	150	支状		HTJ001	正常使用	2		
9				56号对面经二路东巷路口	300	支状		HTJ002	正常使用			
10	奇台路 (2座)		消火栓	576号	150	支状		HTJ001	正常使用	2		
11				515号	150	支状		HTJ002	正常使用			
12	五一路 (3座)		消火栓	五一路339号	150	支状		HTJ005	正常使用	3	未移交	
13				五一路302号	150	支状		HTJ006	正常使用			
14				五一路480号	150	支状		HTJ007	正常使用			
15	黑龙江路 (1座)		消火栓	三江塑料有限公司对面	400	支状		HTJ001		1	主管道无水	
16	伊宁路		水鹤							1		
17	奇台路		水鹤							1		
18	火车站		水鹤							1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照明设施统计表

长江路 街道辖区

统计时间: 2024年 5月 17日

序号	主干道										次干道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灯数量 (个)	功率 (W)	电费 (元/年)	LED灯具 (个)	单功率 (W)	电费 (元/年)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灯数量 (盏)	功率 (W)	电费 (元/年)
1	长江路	北: 黑龙江路	南: 钱塘江路	80						香台路	东: 和平渠	西: 望山路	51		
2	黑龙江路	东: 长江路	西: 望山路	16						五一路	东: 和平渠	西: 望山路	35		
3	望山路	南: 火车站上行道	北: 黑龙江路	17						子母街	东: 和平渠	西: 长江路	5		
4	钱塘江路	东: 望一路	西: 火车站上行道	6						盛一路	南: 钱塘江路	北: 五一路	30		
5										盛二路	南: 伊宁路	北: 子母街	44		
6										盛二路东巷	南: 伊宁路	北: 五一路	16		
7										伊宁路	东: 盛一路	西: 望山路	29		
8										梅花街	东: 长江路	西: 望山路	14		
9										威龙街	南: 五一路	北: 黑龙江路	27		
10										香台路北一巷	南: 香台路	北: 五一西路	3		
11										香台路北二巷	南: 香台路	北: 五一西路	5		
12										牛奶二巷	南: 牛奶巷	北: 黑龙江路	9		
										牛奶巷	东: 长江路	西: 望山路	33		
										牛奶一巷	南: 牛奶巷	北: 黑龙江路	4		
13										伊宁路北一巷	南: 伊宁路	北: 香台路	5		
14										伊宁路北二巷	南: 伊宁路	北: 香台路	14		
15										团结巷	东: 伊宁路	西: 伊宁路北二巷	0		
16										梅花街南一巷	南: 梅花街	北: 梅花街	5		
17										梅花街南二巷	南: 钱塘江路	北: 梅花街	6		
	合计				119	0	0	0	0				325	0	0

社区序号	社区	小区名称	门牌号	建筑面积	户数
1	经二路	烟草公司家属院	经一路108号	3350	41
2		奇台路422号	奇台路422号	12864	192
3		经二路东巷77号	经二路东巷77号	6480	108
4		经二路216号	经二路216号	6300	82
5		经二路236号	经二路236号	3240	56
6		经二路270号	经二路270号	3240	54
7		奇台路390号	奇台路390号	5000	78
8		经二路129号	经二路129号	2970	54
9		经一路167号	经一路167号	3129	48
10		经二路东巷168号	经二路东巷168号	2365	28
11		经一路115号院	经一路115号	2980	54
12		经一路大封闭	经一路东巷	30333	949
13	冷库	绿园果业小区	奇台路北一巷19	8064	120
14		肉联厂家属院	奇台路451号	2853	56
15		医药公司家属院	长江路255号	1993	65
16		第二肉联厂家属小区	五一路384号	5040	85
17		百货站家属小区	奇台路北二巷4号	14569	254
18		糖酒家属小区	五一路438号	4865	69
19		建银小区	五一路南一巷8号	5522	81
20		二肉联厂家属院	奇台路505号	3680	57
21		农资日杂达兴小区	奇台路543号	12230	237
22		五一路366号小区	五一路366号小区	3294	54
23		糖酒家属院	奇台路661号	7145	78
24		棉麻小区	奇台路615号	32000	294
25	碾子沟	农资公司家属院	奇台路552号	7996	129
26		伊犁大酒店家属院	伊宁路169号	13425	179
27		粮食局家属院	伊宁路141号	2040	30
28		和钢小区	长江路293号	5005	77
29		医药公司家属院	奇台路498号	6868	101
30		百货站小区	伊宁路北一巷87	31200	390
31		日杂小区	奇台路520号	3510	54
32	伊宁路	果品公司家属院	伊宁路136号	2100	49
33		烟草公司(成教院)	伊宁路56号	3000	65
34		新疆饭店	长江路532号	2200	24
35		交通厅	经一路279号	5000	21
36		118号家属院	伊宁路118号	2500	45
37		经一路289号	经一路289号	1920	10
38		四中	长江路384号	1995	60
39		阿克苏驻乌办事处	经一路315号	1950	55
40		第一师家属院	经一路287号	6800	32
41		牛奶巷	牛奶巷大封闭	牛奶巷大封闭	44330
42	客运司家属院		五一路545号	42120	534
43	牛奶巷9号		牛奶巷9号	1800	30
44	棉麻家属院		长江路63号	3969	55
45	教育局家属院		长江路西巷10号	15720	213
46	蔬菜公司家属院		五一路170号	6110	81

47		棉麻家属院	长江路99号	3720	36	
48		五一路198、188号	五一路198、188	10000	125	
49	长江路	花园小区	五一路339号	8560	458	
50		经二路19号院	经二路19号	6480	107	
51		电信小区	经二路50号	2112	12	
52		经二路72号2号万鑫院	经二路72号2号	3840	72	
53		经二路44号院	经二路44号	1792	32	
54		于田街驾校院(221)	于田街219号	4688	124	
55		运管局家属院	经二路30号	4340	60	
56		化工行办院	于田街239号	8470	118	
57		水利厅家属院	经二路17号	7330	96	
58		长江路二巷26号	长江路二巷26号	3840	64	
59		经二路101号	经二路101号	4200	70	
60		经二路107号	经二路107号	3651	54	
61		经二路115号	经二路115号	1106	18	
62		花园小区	奇台路407号	12600	210	
63		长江路二巷39号	长江路二巷39号	1640	26	
64		畅园小区	奇台路383号	5050	75	
65		长江路二巷64号	长江路二巷64号	2160	36	
66		经二路188号	经二路188号	3300	55	
67		经二路东巷88号	经二路东巷88号	3240	54	
68		经二路东巷90号	经二路东巷90号	2160	31	
69		120家属院	经一路58号	4980	83	
70		经二路东巷47号	经二路东巷47号	1749	40	
71		经二路116号	经二路116号	1728	28	
72		工商银行家属院	经二路东巷9号	2960	46	
73		棉北	城建楼	棉花街149号	2500	21
74			棉花街5号院	棉花街123号	4000	72
75			棉花街6号院	棉花街111号	11000	126
76		昆仑小区	棉花街51号	20000	187	
77	棉南	棉南佳苑	棉南佳苑	46640	913	
78		宝华小区 1	宝山路948	6075	63	
79		宝华小区 2	宝山路949	6075	71	
80		第二肉联厂家属院	棉52号	7395	83	
81		工商局家属院	宝山路970号	4456	48	
82		化工设计院	长江路487号	8320	142	
83		棉29号安全厅家属院	棉29号	1445	17	
84		种子公司家属院	棉28号	7560	84	
85		宝祥小区	宝山路1000号	12230	101	
86		锅检所家属楼	棉20号	3825	45	

果皮箱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果皮箱 实有	备注
1	黑龙江路	5	
2	长江路	44	
3	经二路	2	
4	五一路	2	
5	经一路	2	
6	伊宁路	6	
	奇台路	9	
	合计	70	

扬子江路片区管委会行政区划图

图例

- 管委会界限
- 社区界限
- 沙区政府
- 扬子江路片区管委会
- 扬子江路派出所
- ★ 社区工作委员会
- 警务站
- 驻区单位
- 公交车站
- BRT车站
- 文 学校/幼儿园
- 医院/诊所
- 商场/市场
- 公园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车行道			人行道			人行道材质	绿化带			合计(车行道、人行道总面积)
				道路长(m)	宽度(m)	面积(m ²)	道路长(m)	宽(m)	面积(m ²)		绿化带长(m)	绿化带宽(m)	面积(m ²)	
1	黑龙江路(北侧)	一	人民路立交桥-速8酒店	1200	7, 10, 9	22249	1061	14.5	15384.5	彩砖	910	3	2730	37634
2	揽秀园西街	一	宝山路口工商局家属院-红山转盘	720	16	10618	600	8	4800	大理石	70	2	140	15418
3	西北路	一	揽秀园西街十字路口红绿灯-新美酒店	456	16	7360	418.5	8	3348	花砖	350	8.2	420	10708
4	扬子江路	一	红山转盘-供销社门口	1110	45、36、37、28、31、28、50不等	38588	1008	12	12096	大理石	976	4.1	4001.6	50684
5	友好南路	一	西大桥中间交界-友好路桥下德克士	1274	32	40768	1145	18	20610	大理石	820	8	6560	61378
6	宝山路(半侧)	一	速8酒店-中药厂	1212	12	14544	1270	13	16510	彩砖	150*7.5+43*1.7		1198.1	31054
7	西虹西路(半侧)	一	河滩路口-八钢车站	981	7.0	6867	890	7.5	6675	水泥地和花砖	0	0	0	13542
			主干道小计			140994			79424				15050	220418
8	公园北街	二	黑龙江路-友好南路	1108	9.5	10526	1033	15	15495	彩砖	0	0	0	26021
9	哈密南路	二	友好路桥下八钢车站-宝山路红绿灯	300	7	2100	238	6	1428	花砖	0	0	0	3528
			次干道小计			12626			16923					29549
10	清真寺巷	三	友好南路-西北路之间		8	400	50	2	100	花砖	0	0	0	500
11	友好南路西一巷(华都巷)	三	绿洲饭店-绿洲饭店	100	8.7	870	0	0	0		0	0	0	870
12	捷徑巷	三	喀什和田玉-滨河南路	284	7.6, 4, 10	2408	0	0	0		0	0	0	2408
13	揽秀巷(百盛巷)	三	百盛路口-滨河南路	185	9.5	1758	0	0	0		0	0	0	1758
14	文联巷	三	友好南路口-滨河南路	203	8	1624	0	0	0		0	0	0	1624

15	十月路西巷(碧水华庭巷)	三	工商局家属院-碧水华庭	253	7	1771	0	0	0	0	0	0	0	0	0	0	1771
16	公园北街东巷(石油巷道)	三	园林局家属院-公园北街路口	142	7	994	105	5	525	0	0	0	0	0	0	0	1519
17	扬子江路西后巷	三	政府西后街巷口-十月街丁字路口	430	7	3010	693	5	3465	0	0	0	0	0	0	0	6475
18	文化官路	三	阿公阿婆粥饼店-扬子江红绿灯	254	11	2794	491	10	4910	480	4	1920	0	0	0	0	7704
19	滨河南路	三	西大桥中间路口-友好路桥下中国税务	1044	11, 8, 7	8034	1352	8	10816	730	1.5	1095	0	0	0	0	18850
20	十月路	三	红十月后门-揽秀园西街十字路口红绿灯	552	7, 3	3292	799	12	9588	0	0	0	0	0	0	0	12880
21	河滩辅道	三	友好路桥下-沙区社保局	470	10	4700	0	0	0	50	1.5	75	0	0	0	0	4700
22	热力巷	三	十月厂车站路口-热力站大门	320	13, 7	2720	20*10+50*1		250	0	0	0	0	0	0	0	2970
23	进宝东社区路	三	十月厂车站路口-教育局家属院大门	84	7.0	588	0	0.0	0	0	0	0	0	0	0	0	588
24	三小巷道	三	友好路口-三小校门口	58	5	29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
25	进普力小区巷道	三	友好路口-普力小区大门	60	5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26	麦趣尔巷道	三	友好南路口-麦趣尔大门	30	5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
			巷道小计			35703			29654							3090	65357
			合计			189323			126001							18140	315323

扬子江路街道 辖区道路栏杆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车行道(人行道)栏杆(米)	栏杆节数	BRT 栏杆(米)	栏杆节数	绿地栏杆(米)	栏杆节数
1	黑龙江路(北侧)	240	80			468	156
2	揽秀园西街	18	6				
3	西北路	45	15				
4	扬子江路	2952	984	1077	359	2727	909
5	友好南路	177	59	1131	377	309	103
6	宝山路	897	299				
7	西虹西路	45	15				
8	公园北街	1686	562				
9	哈密南路	9	3				
10	公园北街东巷(石油巷道)	90	30				
11	滨河南路	24	8				
12	十月路	108	36				
13	热力巷	15	5				
14	进宝东社区路	87	29				
	合计	6393	2131	2208	736	3504	1168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市政道路消防设施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消防水鹤		消火栓		消防标志牌		雨水篦子		检查井	
		数量(座)	数量(座)	数量(座)	数量(座)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座)	数量(座)	
1	黑龙江路(北侧)							14		143	
2	揽秀园西街							7		35	
3	西北路							8		46	
4	扬子江路	1		1		1		22		476	
5	友好南路							31		297	
6	宝山路	1				1		15		153	
7	西虹西路							17		87	
8	公园北街					3				280	
9	哈密南路							8		18	
10	捷径巷									13	
11	揽秀巷(百盛巷)									22	
12	文联巷									27	
13	公园北街东巷(石油巷道)									10	
14	扬子江路西后巷									76	
15	滨河南路									87	
16	十月路									141	
17	热力巷									10	
18	进普力小区巷道									11	
	合计	2		1		5		122		1932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统计表

序号	地下通道	座	面积 (m2)	人行天桥	座	面积 (m2)
1	友好南路西大桥	1	440.14	沙区政府天桥	1	352.3
2	友好南路东南航明珠	1	262.68			
	合计		702.82			352.3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主干道、次干道照明设施统计表

序号	主干道								次干道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灯数量(个)	功率(W)	总功率(KW)	电费(元/年)	led灯簇(个)	总功率(KW)	电费(元/年)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灯数量(盏)	功率(W)	总功率(KW)	电费(元/年)
1	黑龙江路(北侧)	立交人民路	速8酒店	31							公园北街	黑龙江路	友好南路	74			
2	揽秀西街	宝山路局	山红转	50							哈密南路	友好路八桥	山宝路红灯	37			
3	西北路	揽秀街路口	新美酒店	22													
4	扬子江路	山红转	供销社	76			125										
5	友好南路	西大桥	友好路下	56													
6	宝山路	速8酒店	中药厂	22													
7	西虹西路	河滩路口	八钢车站	19													
		合计		276				125						111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巷道照明设施统计表

序号	巷道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路灯数量(盏)	功率(W)	总功率(KW)	电费(元/年)	其他
1	捷径巷	喀什和田玉	滨河南路	5				
2	十月路西巷(碧水华庭巷)	工商局家属院	碧水华庭	8				
3	公园北街东巷(石油巷道)	园林局家属院	公园北街路口	3				
4	扬子江路西后巷	政府西后街巷口	十月街丁字路口	12				
5	文化官路	阿公阿婆粥饼店	扬子江红绿灯	7				
6	滨河南路	西大桥中间路口	友好路桥下中国税务	28				
7	十月路	红十月后门	揽秀园西街十字路口红绿灯	14				
8	进宝东社区路	十月厂车站路口	教育局家属院大门	4				
	合计			81				

序号	名称	小区地址	建筑面积 (㎡)	楼栋 数(栋)	单元 数(个)	楼层 数(层)	总户 数(户)	备注
1	教委家属院	宝山路310号	9161	2	8	6	96	宝山路东社区
2	48, 46 号院	黑龙江路379号	6240	3	8	6	120	黑龙江社区
3	40 号院	黑龙江路279号	2120	1	2	6	24	黑龙江社区
4	34 号院	黑龙江路243号	3486	2	4	6	65	黑龙江社区
5	金城小区	黑龙江路187号	11067	4	12	6层或7层	199	黑龙江社区
6	建委家属院	黑龙江路37号	9747.51	4	8	7	120	人民公园社区
7	林业总公司家属院	公园北街202号	5587.08	2	7	6	100	人民公园社区
8	工人文化宫	公园北街138号	10258.36	3	8	8	124	人民公园社区
9	客运司家属院	公园北街184号	17519.56	7	17	7	282	人民公园社区
10	八钢家属院	扬子江路125号	1780.67	2	2	6层或7层	40	腾威社区
11	烟草楼4单元	扬子江路65号(扬子江路西 后巷)	1100	1	1	5	15	腾威社区
12	地税局家属院	十月路28号	8021.4	2	8	6	96	腾威社区
13	还珠链条厂	扬子江路西后巷22号	3500	1	2	7	26	腾威社区
14	电子器材楼(5号楼)	十月路28号	2100	1	3	5	40	腾威社区
15	搬迁楼(3号楼)	十月路28号	2057.6	1	7	5	45	腾威社区
16	机电家属院	扬子江路163号	5328.7	1	4	6	48	腾威社区
17	邮局家属院	揽秀园西街38号	6105.36	4	4	6	87	腾威社区
18	一建二分公司家属院	十月路68号	5734.8	2	7	6	102	腾威社区
19	红山一建小区	揽秀园西街242号	143000	5	17	5	307	十月社区
20	电业局家属院	河滩北路149号	6973.11	1	6	7	112	揽秀园社区

21	三小家属院	滨河南路 197 号	2232	1	4	3	36	揽秀园社区
22	文联家属院	友好南路 738 号	3640	2	3	6	57	揽秀园社区
23	华凌木业	河滩北路 147 号	1500	1	2	6	24	揽秀园社区
24	煤炭宾馆家属院	友好南路 414 号	2300	1	2	6	36	揽秀园社区
25	油漆厂家属院	友好南路 392 号	5443.86	3	4	5 层或 7 层	94	揽秀园社区
26	房产科小区	滨河南路 22 号	10000	3	7	3 层或 7 层	156	揽秀园社区
27	滨河南路 119 号院	滨河南路 119 号	4550	2	4	7	70	揽秀园社区
28	普力小区 11 号楼	友好南路 508 号	3200	1	3	6	36	揽秀园社区
29	1046 号院	西北路 1046 号	2046	1	2	7	41	西北路南社区
30	西北路 968 号院	西北路 968 号	8503	1	7	7	102	西北路南社区
31	西虹西路 144 号小区	西虹西路 144 号	3512	1	3	7	54	西北路南社区
32	友好南路 433 号院	友好南路 433 号	5044	1	4	7	74	西北路南社区
33	邮政小区 1 号楼	哈密南路 229 号	1116	1	4	6	59	西北路南社区
34	职业大学	友好南路 413 号	5000	1	4	6	61	西北路南社区
35	金坤小区	揽秀园西街 175 号	10000	5	12	6	144	西北路南社区
36	太保小区	西北路 1191 号	3500	1	3	5 层或 6 层或 7 层	43	西北路南社区
37	青松大院	公园北街 315 号	7420	3	8	4 层、6 层、7 层	114	扬子江社区
38	5 中家属院	黑龙江路 153 号	9180	5	8	5 层、6 层	143	扬子江社区

扬子江路街道辖区果皮箱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果皮箱数量	备注
1	黑龙江路	6	
2	揽秀园西街	10	
3	西北路	9	
4	扬子江路	20	
5	友好南路	22	
6	宝山路	7	
7	西虹西路	5	
8	公园北街	24	
9	哈密南路	2	
10	文化宫路	4	
11	滨河南路	1	
合计		110	